

据第七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而通过的决议

3362(S - VII).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大会,

决心消除折磨广大人类的不公正和不平等, 并加速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回顾奠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基础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⑩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⑪,

重申上述各文件的根本目的, 以及所有国家寻求和参与解决折磨世界的问题的权利和义务, 特别是纠正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不平衡的迫切需要,

又回顾应参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加以审查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⑫, 并决心执行《国际发展战略》中所载的目标和政策措施,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加速发展将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决定性因素,

确认各国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原则的基础上, 在贸易、工业、科学和技术以及经济活动的其他领域内加强合作, 也有助于巩固世界和平与安全,

相信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总目标是提高发展中国家个别和集体地进行其发展的能力,

决定为这个目的并在上述范围内, 推动下列措施, 作为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的工作基础和构架。

一. 国际贸易

1. 应作出一致努力, 以利发展中国家贸易的扩大和多样化, 改善它们的生产能力和使其多样化, 改进它们的生产率, 提高它们的出口收入, 以便抵销通货膨胀的不利影响——借以维持实际收入——并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和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不平衡。

2. 应采取一致行动, 加速发展中国家在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在加工品和半加工品方面的出口贸易的增长和多样化, 以便增加它们在扩展中的世界经济结构内所占的世界工业产量和世界贸易份额。

3. 除了在其他方面进行中的工作以外,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一个重要目的, 应是就改善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原料和初级产品的市场结构作出决定, 包括关于一项综合方案及其各个项目的适用性的决定。考虑到个别原料和初级产品的特殊性质, 这些决定应涉及下列各点:

(a) 适当的国际储存和其它形式的市场安排, 使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商品取得稳定、有利和公平的价格, 并促进供求之间的平衡, 包括在可能情形下建立多边的长期承诺;

(b) 对这类储存和市场安排的充分的国际资金供应;

(c) 如有可能, 促进长期和中期的合同;

^⑩大会第 3201(S - VI)号和第 3202(S - VI)号决议。

^⑪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

^⑫大会第 2626(XXV)号决议。

(d) 通过扩大现有安排大幅度改善补偿出口收入波动的资金供应。已注意到有关稳定发展中国家出口收入和发展担保设施的全面性计划的各种提案, 以及对需要最迫切的发展中国家有利的各种特别措施;

(e) 促进发展中生产国家的原料加工, 及它们出口的扩展和多样化, 特别是对发达国家的出口;

(f) 提供有效的机会, 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其初级商品的运输、销售和分配中所占的份额, 并鼓励采取有世界意义的措施, 使发展中国家的基层设施和二级工业能力从初级商品的生产演进到加工、运输和销售, 演进到精制的制成品的生产、运输、分配和交换, 包括对贸易交易作有利管理的高级金融和交易机构。

4. 联合国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就综合方案对发展中国家中的原料和初级产品净输入国, 包括缺乏自然资源的国家的进口的影响问题向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并建议必要的补救措施。

5. 有许多方法可供国际社会选择, 用来维护发展中国家的购买力。有必要在优先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这些方法。贸发会议秘书长应继续研究直接和间接按指数调整价格的办法及其它方法, 以便向该会议第四届会议作出具体建议。

6.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编写关于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原料和初级产品的价格与特别是发达国家最后消费价格的比数的一份初步研究报告, 如果可能的话, 向该会议第四届会议提出。

7. 发达国家应彻底执行关于从发展中国家进口货物方面维持现状原则的各项协议规定, 如有违背, 应按照国际协议的准则和程序, 采取协商、多边监察和赔偿等措施加以处理。

8. 发达国家应在多边贸易谈判范围内采取有效步骤, 在对发展中国家的有差别和更优惠的基础上, 减少或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形下, 取消那些影响到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产品的非关税壁垒。普遍优惠制不应在原来设想的十年期满后终止施行, 并应通过扩大产品项目、更大的减让和其他措施, 继续加以改进, 同时照顾到享有特别待遇的那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及设法保护这些利益的必要。

9. 抵销关税的应用, 必须遵守国际协议的义务。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征收抵销关税时, 应在国际义务范围内行使最大程度的克制。进行中的多边贸易谈判应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 以便在适当情形下向它们提供有差别的和更优惠的待遇。

10. 应当取消不利于国际贸易特别是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限制性商业惯例, 同时应该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上作出努力, 以谈判出一套公平的原则和规则。

11. 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应采取特别措施协助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结构改变。

12. 应当在临时的基础上采取大会第 3202(S-VI)号决议第十节中所规定的紧急措施, 以解决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中所指的受最严重影响的国家的具体问题, 同时注意不妨碍发展中国家的整体利益。

13. 应当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 15(II)号决议^⑨和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 53(III)号决议^⑩的规定, 进一步努力扩大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同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为达到这个目的, 有必要采取其他的措施和确定适当的方针。

二. 转移实际资源以供给发展中国家发展所需的资金和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

1.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优惠的财政资源, 应该大量地增加; 它们的条件应该改善; 它们的流动应该做到可以预计、继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 以便利发展中国家执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长期方案。财政援助通常应不附带条件。

2. 发达国家确认对于有关转移资源方面的指标, 特别是对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所协议的以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零点七为官方发展援助指标的继续承诺, 并将有效增加官方发展援

^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二届会议》, 第一卷和 Corr. 1 和 3 及 Add. 1 和 2, 《报告书及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68.II.D.14), 第 32 页。

^⑩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三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书及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D.4), 附件 1.A。

助作为它们的共同目的，以期在第二个发展十年终了时达到这些指标。尚未对这些指标作出承诺的发达国家答允尽最大努力在这十年所余期间设法达到这些指标。

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按照国际流通手段的需要建立新的特别提款权时应把在特别提款权同发展援助之间建立联系，列为考虑的事项之一。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应早日达成协议，建立一项信托基金，基金经费的筹措，一部分是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出售的黄金，一部分是通过捐款，基金应由一适当机构经管。凡是可以预计、有保证和继续不断地转移实际资源的其他办法都应在适当机构中加速审议。

4. 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应提高对发展中国家援助的实际价值和数量，保证使发展中国家在购置设备、聘用顾问和取得咨询服务方面尽可能取得最大的份额。此种援助应是更加优惠的，而且通常应不附带条件。

5. 为了扩大汇集资源，以资助发展，迫切需要大量增加世界银行集团的资本，特别要增加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使它能以非常优惠性的条件向最穷的国家提供额外的资本。

6. 联合国系统各发展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源，也应该增加。区域发展银行所支配的资金应该扩大。这些资金增加不应损害双边发展援助。

7. 在合乎需要的范围内，请世界银行集团根据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与优先次序，考虑新的办法，以私人管理、技能、技术和资本来补充其资金供应，并考虑增加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发展资金的新途径。

8.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已经加重到使它们的进口能力和储备都受到严重压力的程度。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应考虑是否需要和可能尽速召开一次由主要援助国、债权国和债务国参加的会议，来研讨减轻这种负担的方法，研讨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特别应该注意到大会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中所指的受最严重影响的国家的困难处境。

9. 应容许发展中国家从发达国家的资本市场按有利条件取得越来越多的资本。为此，国际货币基金

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联合发展委员会应尽快使它的工作得到进展。应请联合国负责机构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研究方法来增加公私资源流入发展中国家，包括本届会议上所提向发展中国家公私营企业提供投资的提议在内。应考虑研究国际投资信托基金和扩大国际金融公司的资本，但不要因此而损害其他政府间金融和发展机构资源的增加及双边援助。

10.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通过由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投入财政资源和供应技术与设备，来进一步加强合作。

11. 促请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向联合国特别基金提供充分捐款，以便及早执行贷款方案，最好在一九七六年执行。

12. 发达国家应该改善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援助的条件，以便包括绝大部分是赠与成份的援助。

13. 所有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以及诸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应采取有利于受最严重影响的国家的具体措施，给它们以额外的资源，使它们可以解决其严重的国际收支赤字。大会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都是其中可采取的办法。

14. 国际大家庭应对经常影响世界许多地区，对经济、社会和结构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自然灾害，特别对最不发达国家里的自然灾害情况予以特别注意。为此目的，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应审查和通过适当的措施。

15. 应减少各国储备货币的作用，并应将特别提款权作为国际货币制度的中心储备资产，以便对流通手段的创造和公平分配提供更有效的国际控制，并限制因汇率波动可能引起的损失。关于黄金的安排应与所协议的减少黄金在货币制度内的作用这个目标一致，并与公平的分配新的国际流通手段的原则一致，且应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对于更多流通手段的需要。

16. 决策过程应当公平而且适应变化，并应能特别适应发展中国家所出现的新的经济势力。在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广泛的地理代表性，并按照现行的和演变中的规章的情况下，应使发展中国家充分参加并

且更为有效地参与各国际金融机关和发展机构的决策过程。

17. 应扩大和放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现行的补偿性资金供应办法。关于这一点,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其他适当机构应及早考虑在本届会议中所提出的关于减轻发展中国家出口收益下降的各种建议——包括考虑设置新的发展担保设施——并特别顾到最贫穷的国家, 从而对这些国家的经济持续发展提供更多的援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还应当及早考虑扩大和放宽其现行业务范围, 把制成品和服务包括在内, 保证尽可能在发生出口下降的同时即予补偿, 在决定补偿数额时应考虑到进口价格的动向和延长偿还期限等方面的建议。

18.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缓冲存货资金供应项下的提款, 在与黄金份额并列流动方面, 应给予同补偿性资金供应项下的提款相似的待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并应加速研究向临时委员会提出修改协定条款的可能性——如可能的话, 在下次会议中提出——以使基金组织能直接对初级产品的国际缓冲存货提供援助。

三. 科学和技术

1.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该合作, 建立、加强和发展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的基层结构。发达国家还应采取适当措施, 例如为建立一个工业技术资料库作出贡献, 和考虑设立区域的和部门的资料库的可能性, 以使发展中国家得到更多的资料, 从而选择技术, 特别是先进技术。还应考虑设立一个交换技术资料的国际中心, 以分享同发展中国家有关的研究成果。为了上述目的, 大会应于第三十届会议中审议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安排。

2. 发达国家应大大扩展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借以直接支助它们的科学和技术方案, 以及把他们针对发展中国家主要关切的具体问题的那部分研究和发予予大大地增加, 并根据将来议定的可行指标, 建立适宜的当地技术。大会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内成立一个国际能源研究所来协助所有发展中国家能源研究和发展的可能性进行一项初步研究, 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

3. 各国应合作发展一项特别符合发展中国家特

殊需要的关于技术转让的国际行动守则。因此, 有关这项守则的工作应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内继续进行, 并应及时完成, 以便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作出决定, 包括一个有关这项守则的法律性决定, 以达到在一九七七年底前通过一项行动守则的目标。应对国际专利和商标公约加以审查和修改, 以特别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使这些公约可以成为援助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和技术发展的更妥善工具。应及时修改国家专利制度, 使其符合修订后的国际专利制度。

4. 发达国家应紧急设法使发展中国家以优惠的条件取得信息处理技术和有关适合他们具体需要的先进技术和其他技术的资料, 以及关于现有技术的新用途、新发展和可能使它们适应当地需要的资料。在市场经济国家里, 工业生产的先进技术往往是由私人机构发展出来的, 因此, 发达国家应帮助和鼓励这些机构提供有效的技术来支援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项目。

5. 发达国家应当让发展中国家尽可能免费地和充分地取得不必经由私人决定转让的那些技术。

6. 发达国家应改善工业设备市场的透视, 以便发展中国家作出技术性选择。在这方面, 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 应在资料、顾问和训练方面与发达国家协作, 从事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项目。

7. 应在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七九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其主要目标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 使它们能够应用科学和技术于自身的发展; 采用有效方法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潜力, 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利益, 解决具有区域和全球意义的发展问题; 并且根据各国的优先项目, 考虑到科学技术发展委员会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为发展中国家利用科学和技术解决个别行动所不能解决的社会经济问题提供合作的工具。

8. 联合国系统应以适当的资金供应办法, 发挥主要作用, 达成上述各项目标, 并在各国间推动科学和技术的合作, 以确保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应紧急优先考虑有关联合国机构, 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促进技术转

让和技术传播的工作。联合国秘书长应采取步骤，保证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的技术和经验将得到广泛传播，并可随时供给需要这些技术和经验的发展中国家。

9.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应加强旨在改善发展中国家卫生情况的国际努力，优先举办预防疾病和营养不良的事务，向各个社区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包括妇幼保健与家庭福利。

10. 有资格人员从发展中国家外流到发达国家，严重地妨碍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因此迫切需要制订国家和国际的政策防止“人才外流”，并排除它的不利影响。

四. 工业化

1. 大会赞同《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⑮，并要求各国政府单独地和（或）集体地，为有效地执行它们根据《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决定。

2. 发达国家应促进新政策的制订和加强现有的政策，包括劳工市场的政策，以鼓励它们把国际竞争能力较差的工业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导致发达国家结构调整和发展中国家自然和人力资源的更高度的利用。这些政策可以考虑到有关发达国家的经济结构和经济、社会和安全的目标，并考虑到这些工业转移到更有利的生产系统或其它经济部门的需要。

3.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自身之间，应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其它适当的国际机构中，根据《利马行动计划》的规定，建立一种全球、区域、区域间及部门各级的协商制度，以利实现工业化领域的各项目标，包括发达国家某些现有生产能力的重新部署和发展中国家新工业设施的建立。在这方面，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应作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发展中国家自身间，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举行工业领域中协定谈判的场所。

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应立即采取行动，确保该组织作好准备工作，作为工业领域中进行协商和谈判协定的场所。该组织执行主任就这方面所

采取的行动向下届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报告时，还应列入建立协商制度的各项建议。请工业发展理事会早日拟订该制度将要据以执行任务的议事规则。

5. 为了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它们两者都应致力于散播关于它们工业合作优先部门及它们愿意这种合作采取的形式适当资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就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各国之间的三方合作所作的努力，可以导致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建设性提案。

6. 发达国家应尽可能鼓励其本国企业，在愿意其投资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和方案范围内，参与投资计划；这种参与应按照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规章来实行。

7. 各国政府应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主持下，并同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知识、经验和能力，联合研究关于适应国际工业合作的特殊而变动的要求的多样化财政和技术合作方法和机构，以及关于双边工业合作的一套一般指导原则。这一研究的进展报告应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8. 应当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的、内陆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向它们供应所需的技术、财政资源和关键性货物，由其支配，以便解决它们的特定问题，并在世界经济中按它们的人力、物力资源发挥应有的作用。

9. 大会赞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把该组织改为专门机构的建议，并决定成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起草委员会，这委员会应是一个政府间全体委员会，包括参加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的国家，在维也纳开会制订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以便提交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最后一季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

10. 考虑到即将召开的三方联席的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的世界会议的重要性，各国政府应作出适当的准备和协商。

五. 粮食和农业

1. 世界粮食问题的解决基本上在于迅速增加发

^⑮参看A/10112，第四章。

展中国家的粮食产量。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应对世界粮食生产的模式作出紧急而必要的改革，并应执行贸易政策措施，以使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和出口收入得到显著的增加。

2.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应当大量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粮食生产的援助；发达国家应有效地便利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未加工的和加工的粮食和农产品进入它们的市场，并于必要时采取调整措施。

3. 发展中国家应把农业和渔业发展列为高度优先，相应增加投资和采取充分刺激农业生产者的政策。各有关国家有责任按照其主权判断及发展计划和政策，促进扩大粮食生产和社会经济改革之间的相互作用，以期达到一体化的农村发展。进一步减少发展中国家收获后的粮食损失应当作为优先事项着手进行，以期到一九八五年至少可以减少百分之五十。所有国家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应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努力实现这项目标。对于粮食分配办法的改进应予特别注意。

4. 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和投资问题协商组应迅速认定有潜力最快和最有效地增加粮食生产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中农业迅速扩展的可能，特别是粮食不足的国家。这种评定将有助于发达国家和有关的国际组织集中资源，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的迅速增加。

5. 发达国家应该采取政策，保证以合理价格稳定地向发展中国家供应足够数量的肥料和其他生产投入。它们还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推动投资，以改善它们的肥料和其他农业投入工业的效能。国际肥料供应计划所提供的办法应予利用。

6. 为了对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发展按减让条件提供更多的资源，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应保证在自愿的基础上大量捐助提议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使其能够在一九七五年底以前成立，初步资源达到十亿特别提款权。此后，还应继续不断向该基金提供更多的资源。

7. 鉴于基本的和应用的农业研究对提高粮食生

产的产量和素质具有重大的影响，发达国家应当支持扩充现有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工作。它们应当通过它们的双边方案，加强同这些国际研究中心和发展中国家内的国家农业研究中心的联系。关于改善非粮食农业和林业产品的生产力及其同合成品的竞争能力的研究及技术援助，应当通过一个适当的办法予以协调和资助。

8. 鉴于粮食援助作为一项过渡性措施的重要性，所有国家都应接受粮食援助最低指标的原则和预先规划粮食援助的概念。一九七五 - 一九七六年期间的指标应为一千万吨粮食谷物。它们应当接受这个原则，即粮食援助应当在客观评定受援国需要的基础上调拨。在这方面应敦促各国参与全球性粮农情报及早期预报系统。

9. 发达国家应向目前没有获得粮食赠与的国家增加粮食援助的赠与部分，并同意通过多边渠道来扩大这些资源的调拨。发达国家和世界粮食方案在以优惠条件向需要援助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谷物和贷款时，应适当地照顾到发展中粮食出口国的利益，并保证尽可能把从发展中粮食出口国购买粮食的方法包括在这种援助内。

10. 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应以最优惠条件向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国家提供谷物和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在困窘的国际收支范围内满足粮食与农业发展的需要。各援助国也应以优惠条件通过双边和多边的渠道提供现金和实物援助，以使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国家能在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六年内获得估计需要的约一百万吨的植物营养品。

11. 发达国家应按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剩余粮食处置原则的程序执行它们双边和多边的粮食援助的调拨工作，以避免引起市场价格过分波动，或破坏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商业市场。

12. 各国应接受世界粮食安全的国际保证。它们应逐步建立和保持国际谷物储备，这些储备为国家或区域所保有，战略性地存放在发展中的和发达的粮食进出口国家，其数量应大到足以应付可预见的重大减产。在世界粮食理事会和其他有关的机构中，应继续在优先的基础上，作出积极的努力，以确定必要的

储粮数量等，特别考虑到本届会议中提出的储备总量中的小麦和大米部分应为三千万吨的建议。世界粮食理事会应就这个事项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发达国家应帮助发展中国家逐步建立和保持它们所承担的这种储粮的努力。在建立世界谷物储备以前，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应指定储粮和(或)款项，交给世界粮食方案支配，作为一项紧急储备，加强粮食方案处理发展中国家危急情况的能力。目标应不少于五十万吨。

13. 大会各会员国重申全力支持世界粮食会议的各项决议，并促请世界粮食理事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第五节中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六.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1. 促请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于提出要求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援和协助，以加强和扩大它们在分区、区域和区域间一级上的互相合作。在这方面，应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作出适当的体制安排，并斟酌情形予以加强，如在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等机构内的体制安排。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各有关组织，对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活动继续提供支助，并通过发展中国家的机构从事进一步的研究，这些研究要考虑到在联合国系统内已经拥有的资料，特别是包括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贸发会议所拥有的资料，并应按照现有的分区和区域安排。此项进一步的研究应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其初步内容为：

(a) 利用发展中国家内现有的专门技能、技艺、自然资源、技术和资金以促进工业、农业、运输和电讯投资；

(b) 包括支付和清算办法的贸易自由化措施，其范围为初级商品、制成品和银行、航运、保险和再保险等服务；

(c) 技术转让。

3. 这些关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的研究，连同其他倡议，将有助于建立一个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制度。

七. 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

1. 为了着手进行改组联合国系统，以便使它根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 3172(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 3343(XXIX)号决议，更能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特此成立对所有国家^⑩开放参加的、将为大会一个全体委员会的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负责草拟详细的行动建议。这个特设委员会应立即开始进行工作，并将其所得的进展通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同时将其报告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期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特设委员会在其工作中，除了别的以外，应考虑到根据大会第 3343(XXIX)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决定在筹备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时提出的有关建议和文件，包括题为《联合国推进全球经济合作的新结构》^⑪的联合国系统结构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有关讨论的记录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即将举行的关于机构安排的讨论的结果，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结果。邀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请他们应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供资料、数据或意见。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同时继续该理事会按照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理事会第 1768(LIV)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 3341(XXIX)号决议的规定着手进行的合理化和改革的工作，并最迟应于其第六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充分考虑到特别委员会所提出的在这些决议范围以内的各项建议。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三四九次全体会议

^⑩ 大会的一项理解是“所有国家”的方式，将按照大会的既成惯例适用。

^⑪ E/AC.62/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7)。